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757-12R1

修正案号: 39-4120

- 一. 标题: 发动机前后安装架的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 装有罗一罗RB211-535E4发动机的波音757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CAA 适航指令 004-08-2000R1
 - 2.罗一罗服务通告 RB.211-71-5291R15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0-B757-12, 39-3050

根据罗一罗服务通告RB. 211-71-5291R15(2003年3月)的内容将服务通告的级别降为"推荐"级,因此本指令取代CAD2000-B757-12 修正案号:39-3050,改为执行CAD2002-MULT-24 修正案号:39-3674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8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8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杨 爽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85703667